上海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2017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 8 人,实到董事 8 人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关于归还应付控股股东账款的关联交易议案

本议案在提交本次会议前,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先认可意见:

本议案关联董事涂建敏女士、段晓华先生、吴中闯先生、王泰松先生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;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对本议案的审核意见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经本次会议通过后,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归还应付控股股东账款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关于归还应付控股股东账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会议具体事项请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